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安城管发〔2023〕29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新一轮“百日攻坚”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执法大队各中队、协调中心各股（室）：

根据工作需要，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关于开展新一轮“百日攻坚”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于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5日

关于开展新一轮“百日攻坚”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的部署要求及县道专委要求，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2月8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新一轮“百日攻坚”行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60条措施。紧紧围绕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车辆和重点违法，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和风险防控，大力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有效遏制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坚决防范发生重特大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城管执法局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新一轮“百日攻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魏信民　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 胡正文　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副　组　长： 刘文婷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德智　局党组成员、综合协调中心主任

刘　勇　局党组成员

余　荣　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帅式刚　四级主办

成　　员： 王　聪　局办公室主任

张　龙　市政城建执法中队负责人

杨　伟　环保水务执法中队负责人

魏家巍　规划农房执法中队负责人

吴程旺　市容综合执法中队负责人

樊友文　渣土综合执法中队负责人

刘建行　路灯股负责人

朱建荣　环卫股负责人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占道施工整治

依法加强对占道施工作业、渣土运输等审批报备，督促施工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规范设置施工围挡、锥形筒、警示标志和发光灯具等防护设施，并落实专人负责道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事故风险。

责任部门： 市政城建执法中队、市容综合执法中队

（二）深入开展市政设施隐患风险排查治理

加强对道路、人行道、路灯、井盖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时组织对各类损坏的公用设施进行维修，对违法违规搭建的建（构）筑物及时进行拆除，及时清理影响消防通道的设施和物品。对于易发生交通事故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推动增设防护栏、警示设施等，确保安全设施防护到位。

责任部门：规划农房执法中队、市政城建执法中队、路灯股

（三）加强对“马路市场”整治

全面排查占道摆摊、占道经营、占道殡葬等“马路市场”安全隐患，规范指导、依法整治，通过秩序管控和流量控制等措施，加强事故预防。加强对学校周边市容秩序监管和环境情况的巡查及整治力度，及时制止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行为。加强对校园周边各类接人、载客的非机动车规范停放整治力度，保障安全通行。

责任部门：市容综合执法中队

（四）做好车辆安全管理

加强对各类车辆的日常管理，及时做好车辆的安全检测，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警示，规范车辆的运行，制定奖惩措施，严控车辆安全关。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各执法中队、各股室

四、整治时间

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2月8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是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抓手，是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稳定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重要载体，通过精心组织部署，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可行方案，确保道路安全。

（二）强化协同配合。要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强化工作协调，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联合会商、信息共享、执法协作等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围绕行动工作内容，突出职责重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督查，统一协调解决问题，补齐工作短板。对检查发现的重视程度不够、推动协调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形，采取限期整改、通报、约谈等措施，全力推动工作措施层层落实到位。

（四）强化责任落实。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把各项任务分解到岗位、到人头，确保人人肩上有担子、有责任、有压力，全面压紧压实领导责任、主体责任等。

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15份）